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4年5月28日在阳城县皇

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信息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参加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69,99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02%。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统计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4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4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4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永豪

董永豪

经办律师: 余力

余力

2024 年 5 月 28 日